

法 院 公 告

陈昌武、福建省鹤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熊付平、杨武翠、熊凯、熊万进、陈龙与被告林成武、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漳州赢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三明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、陈昌武、福建省鹤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追加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，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）